

建立真實的在地基督徒團體

禮儀本位化的精神所在

胡國楨¹

前言

在台灣天主教內，有些推行禮儀本位化教育的同道，似乎有給人以下的類似感受：太強調「儀式」的展現，忽略了基督徒參與基督救恩的生命現實，這才是教會聖事禮儀的真正核心要素。

周公制禮作樂，建立周朝「以禮治國」的盛世。春秋時代，周衰而禮壞樂崩。當時諸子百家、各種治國理論競出，相互爭鳴，為的是向各國君主進言，暢談如何富國強兵、稱霸天下：有推行「崇尚法治」威權統治的管仲之輩；有倡導「兼愛非攻」熱情救世的墨翟之輩；也有勸人「無為而治」超塵不羈的老莊之輩。相對於這些理論，孔子及他的門生卻周遊列國，為「以禮治國」的理想而奔走。

魯國是周朝的直系後裔，周公「制禮作樂」後建立的治國體系在魯國保存得最完善，魯國仍然保有「禮治」的精神所在。孔子是魯國人，深切體悟到「禮治」是「仁政」最大的保障。而當時的各國，實際上，雖然都在想盡各種手段以稱霸天下，但表面上都還要表現出自己仍是在以禮治國。

有一次，孔子到了某國，該國正逢行國慶大典，邀孔子參

¹ 本文作者：胡國楨神父，耶穌會士，輔大神學院神學碩士，現執教於輔大神學院及宗教系所，並任本刊執行主編。

禮。禮畢，有人問這個「禮」舉行得可好。孔子答曰：「是儀也，非禮也」。

一、中國傳統中的禮與儀

顯然，在中國傳統思想中，「禮」與「儀」是有所區別的：禮是「體」，儀是「用」。講得更具體一點：「禮者，理也」，「理」是人類生命的原則，宇宙運行的法則，人與人交往的倫理關係；而「儀」則是體現這生命原則、倫理關係……時，外在所表現的「儀節」或「言行」。

中國傳統儒家認為孔子修訂傳下來，與「禮」有關的經典有三套：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和《禮記》。

《周禮》相當今天所說的「立國憲法」，周公「制禮作樂」時所制訂的「禮」，最重要的就是這套「治國之禮」，安排好國家文武百官的司職，與彼此間互動的關係。這是天下國家長治久安的生命原則。

《儀禮》則是規定了各式各類的儀式作為，以及各種慶典的儀規，大概是從周公開始逐漸累積，最後經孔子搜集編定而成的「儀規大全」。周朝時的國家慶典大概都是依據這套儀規「行禮如儀」的，難怪有人以為只要按照所列儀規行事，就是做好「禮」了。孔子很明顯地不以為然，所以很感慨地說：這些只有外表形式，而沒有真實生命做基礎的典禮，「是儀也，非禮也」。

中國自從漢朝獨尊儒術以來，各個朝代都推崇「以禮治天下」的理念，推行「禮的教育」。禮的教育並不是以《周禮》為教本，因為適合周代的國家體制，並非每個時代都適用；也不是以《儀禮》為教本，若只知按儀規行事，而不知活出禮的生命內涵，並非「禮」的實踐。

禮的教育教本是《禮記》。孔子將解說人類生命的原則、宇宙運行的法則、人與人交往的關係的各種文件，編輯而成《禮記》。《禮記》的篇章很少直接論及儀式細節的，大多是講解人生道理，例如〈禮運大同篇〉、〈大學〉、〈中庸〉等都是。可見禮的教育重點在使人活出禮的生命原則，只要活出這禮的生命，「儀」的表達順其自然地就可實現。

二、基督教會傳承中的禮儀觀

早期到中國的天主教傳教士們，把希臘字 *λειτουργία, ας* 譯作「禮儀」²。這個字的原意是「公共的工作」，「代表人民並為人民所做的服務」；在基督徒的傳統上，把「禮儀」懂做「天主子民參與天主的救恩工程」³。

基督徒活著，不是為自己而活，乃是為復活的基督作見證，亦即在聖神的引導下活基督的生命，因而參與「天主的救恩工程」；這就是基督徒「與天主在基督內的共融生命」的基本原則，就是 *λειτουργία, ας*（禮儀）中「禮」的實現。至於要以怎樣方式的「儀」，表達出我們的「禮」之生命現實，這與我們基督徒團體的實際生命現況有關⁴：

「禮儀是基督的工程，也是其教會的行動。禮儀實現並顯示教會是天主和人類在基督內共融的有形標記。禮儀促使信友投身教會團體的新生活。」

是的，為基督信仰來說，天主救恩工程是在基督徒團體生活中實現的。當然，基督徒團體有其普世性因素，但其在地方性

² 早期基督（新）教的傳教士，把拉丁文 *sacramentum* 譯作「聖禮」，亦有異曲同工之妙。

³ 《天主教教理》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92 年頒佈）#1069。

⁴ 《天主教教理》#1071。

的團體生活，更是直接影響著每位信友的見證生命。因此，建立真實的在地基督徒團體，是「參與天主的救恩工程」禮儀事工上的首要工作。對天主教會來說，在地基督徒團體就是堂區，如何經營好堂區的團體生活，使教友們不是各自行事的一盤散沙，是目前台灣教會禮儀革新的首要工作。換句話說，在台灣要做好禮儀革新，首先應建立好真實的在地基督徒團體，也就是做好堂區本位化（inculturation）的工作。

三、禮儀本位化：用堂區文化把基督奧蹟表達出來

何謂本位化？就是把基督的奧蹟，用我們生活其中的文化表達出來。「文化」是活著的人（個人及團體）的**生命現況**。基督徒的生命現況，若能彰顯基督上主受苦僕人、捨身為人付出自己，他就已經在此時此地實現了「參與天主的救恩工程」。這是禮儀本位化的根基。

一般而論，基督徒（個人與團體）會以「說故事」的方式，把自己所活的生命現況中的基督奧蹟**說**出來，與人分享；並在主日聚會的彌撒中，以團體有共識的「合適儀式」，把我們共同活著的生命文化中的基督奧蹟**做**出來，一面慶祝，一面從中吸取繼續維持這一生命的源泉。

其實，以現在台灣天主教會的現況來說，具體上堂區是教會基督徒的在地團體，這團體會以自己團體的故事來**說**基督的奧蹟，會**做**自己團體合適的儀式來彰顯基督奧蹟。先決條件是他們應先找到他們共同的生活文化模式，再依據這模式**說**故事、**做**儀式。故事的說法、儀式的做法，需具備與原來生活其中的文化產生「連貫」（與原來生活其中的文化傳統不脫節）、「斷絕」（革除原有文化中不合基督精神的表達方式）、「超越」（將上述連貫及斷絕的各種情況都提昇到更高、更理想的

表達方式)三個向度⁵。這就是堂區參與教會本位化的事工。

台灣是個文化多元的社會，生活上許多方面並沒有一個共同的模式，我們的堂區團體基本上也是這樣的情況。這團體的成員若在某一個生活的習慣及態度上呈現分歧現象，在這方面其實是沒有辦法做禮儀本位化的事工的，因為從這方面來說，團體根本不存在。所以，堂區禮儀本位化的首要工作，是在形成共識，**建立真實的在地基督徒團體。**

四、教會本位化中的「敬祖儀式」與「祖先牌位」

1970年代，台灣天主教會發生一個劃時代的大運動，就是于斌樞機主教在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」的浪潮下，推廣「祭天敬祖」。于樞機不但向社會推廣，也在天主教會內宣傳⁶。

當時主教團的禮儀委員會，編製了一個春節敬祖儀式的小本子，發送全省所有堂區，**通令**所有堂區在聖堂的門口側邊(或適當處所)安置一「列祖列宗」的牌位，春節團拜彌撒結束後，主禮神父率領大家到祖先牌位前上香、獻花、獻果。這個做法假如孔子知道了，大概也會感嘆一聲「是儀也，非禮也」，因為很多堂區內不少教友的生活文化模式不是這樣的，他們不會以這個方式來說他們生命有關的基督奧蹟故事，他們也不會做這個儀式來彰顯基督奧蹟；尤其許多山地教會原住民聚落的堂區，更是不知所以然地依樣畫葫蘆而已。

1980年代，筆者晉鐸後不久，有機會到山地教會從事短期的牧靈服務，傳教員啞然笑著對我說：「我們族人從來就不是這個樣子跟過去的祖先交往的。」其實，不只對原住民聚落堂

⁵ 參閱：穆宏志，〈基督訊息的本地化：以新約作品寫成的過程為例〉《神學論集》133期(2002秋)，374-400頁。

⁶ 參閱：陳方中，《于斌樞機傳》(台灣商務，2001)，289-294頁。

區裡的教友來說，這個在牌位前上香的敬祖模式不恰當，在平地教會的堂區同樣不見得合適。每個堂區中都有部分教友，對以「牌位」來象徵祖先的做法不以為然，因為這根本不是他們生活中的文化。如此做，跟這些人生活其中的文化沒有什麼關係，根本談不上什麼「連貫」、「斷絕」、「超越」的**禮儀本位化**（將基督奧蹟在所生活的文化中表達出來）。

最明顯而極端的例子，就是1970~90年之間，在輔大校園中強行推動的「祭天敬祖」典禮：台上主禮者莊嚴肅穆、行禮如儀，台下觀眾根本感覺不到與我何干，只好亂哄哄（就連教官在場也壓不住陣）地等待早點禮成。孔子要是受邀參禮後的評語，大概不會只是「是儀也，非禮也」那麼客氣了，可能會說「簡直鬧劇一場！」

1990年代，筆者有幸曾業餘式地參與了台北教區幾個堂區的牧靈服務，有機會陪同堂區送聖體員深入各式各類的教友家中，慢慢才體會到這一問題的癥結所在，並試著化解每年春節、清明節、煉靈月……等相關節慶時，禮儀中的尷尬。

原來台灣一般堂區裡，各個家庭的敬祖文化是非常多元的，對於「在家中設置祖先牌位，並以向祖先牌位上香來表達對祖先敬意」的做法認同與否，每家都不一樣。如何在堂區禮儀中找到有共識的做法，而合乎這個在地團體的儀式呢？這是堂區**禮儀本位化**的工作，也是在**建立真實的在地基督徒團體**。

五、以三重本堂為例

祖先牌位在家中設置與否，或該如何設置的方式，三重堂區經筆者的查訪、交談、分類，大致可分幾個類型⁷：

⁷ 這個樣本大概可以適合三重、新莊、板橋、樹林……等台北市郊、副都市中心的堂區。

- (1) 台灣本省老（甚至幾代的）教友家庭；
- (2) 1950 年代領洗的外省教友家庭；
- (3) 1970 年代以後領洗的知識青年教友家庭；
- (4) 原住民家庭。

大致而言，所有教友都接受可以用中國式的線香來表達敬意，獻花、獻果、獻酒、鞠躬、跪拜、叩首……等等，大致也都能接受。只是如何象徵祖先的臨在，如今許多堂區仍沿用 1970 年至今未改的設置「列祖列宗」牌位的做法，有教友私下不以爲然，也有教友公開迴避。顯然，這方面團體尚未形成。

在我們的教友家庭拜訪觀察中所得的初步結論是，最能認同在家中設置祖先牌位的是那些台灣本省老教友家庭，他們對多年前自己家族奉教領洗時，本堂神父把家中神壇上的祖先牌位與土地公、觀音、關公等偶像一起砍了、燒了，一直耿耿於懷，有點對祖先不敬的感覺。所以，1970 年代教會一開始提倡恢復可以向祖先牌位上香致敬時，他們最先熱烈響應，立即按領洗前原先家中神壇的樣式，按一定尺寸的比例大小，將祖先牌位與十字苦像、耶穌聖心像、聖母像、小德蘭像等，共同設了一個神壇，每天早晚上香致敬。對他們來說，他們這才做到了真正敬拜天主，也沒忘記祖先的好教友。這群教友是在教堂中設置祖先牌位的擁護者。

第二類，1950 年代領洗的外省教友家庭，一般而言他們領洗時是旅居在台灣，並沒有祭祖與否的問題。他們按照領洗時的教會習俗，會在家中掛上十字苦像，在適當的處所安置耶穌聖心像、聖母像等。1970 年代教會提倡祭祖活動的初期，對他們家並沒有什麼大影響，直到家中有親人過世，他們才開始有所行動。經仔細觀察，這些家庭幾乎都沒有設置祖先牌位，但或許是受了老教友家有可以上香的神壇影響，他們家中也有一個類似的桌子或檯子，放上十字苦像、耶穌聖心像、聖母像等，

並也有小香爐可供上香。他們有些是在桌旁的牆壁掛上過世父母或親人的遺像，或掛上一對聯在聖像桌子的兩旁，以表對祖先的追思。祖先牌位對這些家庭似乎沒有意義，在教堂中置牌位祭祖，對他們的意義其實不大。

至於 1970 年代以後領洗的知識青年教友家庭，以及少數的原住民家庭，他們不但家中沒有祖先牌位，有時私下還有意無意地表現出排斥的言語和行動。

三重堂區在團體禮儀中，要如何做祭祖儀式？對這四類家庭成員既有文化都能「連貫」最重要，不可只以某一類型為主，否則就失去**建立真實的在地基督徒團體**的意義了。

六、真實的本位化絕非「複製」或「空降」

一個生命團體的禮儀，是在團體的建立中實現的。經過慢慢的嘗試，我們發現在煉靈月，鼓勵教友把家中過去的親人的遺照帶來，在聖堂邊上安置一個靈堂，每家親友的遺照都置其間。這是逐漸找到的最大共識的作法，神父上香時大家都不覺得與我無關。這個儀式與堂區所有成員的生命文化都有「連貫」，在這「連貫」的基礎上，若情勢有所需要，才有做「斷絕」及「超越」幅度的必要。

很多時候，我們只在「複製」一個我們認為成功的本位化禮儀；更多時候，我們「空降」一個所謂禮儀專家宣稱的本位化禮儀。其實，這兩種禮儀本位化的做法都很簡單地可以做到，忽略堂區中的文化多元性，常常會將禮儀本位化過程中的文化連貫的因素犧牲掉了。

在多元文化中找到共識，雖然很費時、很費心力，但這正是**建立真實的在地基督徒團體**最重要的工作，也是**禮儀本位化的精神所在**。